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鞍山市教育局
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鞍山市公安局
鞍山市民政局
鞍山市财政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鞍山市交通运输局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文件

鞍环发〔2023〕4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 1 —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按照《“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我们制定了《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鞍山市教育局



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鞍山市公安局



鞍山市民政局





鞍山市财政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鞍山市交通运输局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鞍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3年12月1日

(此件社会公开)



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加强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升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改善声环境质量，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按照《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打好技术基础、补齐领域短板、强化机制弱项、紧抓责任落实”为着力点，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持续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建设美丽鞍山。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聚焦重点。针对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强化源头预防、严格传输管控、着重受体保护，鼓励宁静区域建设，优化纠纷处理途径，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安



宁和谐生活环境的需求。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管控。结合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特点，严格责任制度落实，细化重点领域监管，鼓励典型示范引领，提高噪声污染治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效性。

坚持稳中求进，综合施策。遵循噪声污染防治的客观规律，立足当前治理阶段，紧抓政策、标准、管理等要求，丰富意识、行为、习惯等措施，循序渐进、多措并举，分阶段、有步骤地推动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提高。

坚持齐抓共管，社会共治。发挥制度优势，加强部门协同，强化上下联动，增强公众参与，推动逐级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调动全社会力量汇聚治理合力，着力构建政府监管、企业治理、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声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建成，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有效缓解，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到2025年，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二、工作措施

（一）夯实噪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持续改善

1. 开展声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依据生态环境部《声



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对我市 2022 年新调整的噪声功能区划开展划分情况评估。重点评估声环境功能区划的时效性、完整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查找存在问题并及时整改，推进功能区划优化调整。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推动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参照开展声功能区划情况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 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推动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发布噪声污染防治信息。2025 年起，定期发布全市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印发年度噪声污染防治报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等有关部门）

4. 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各类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二）强化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

5. 完善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



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6. 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要求。根据国家关于绿色公路建设的有关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作为绿色公路、美丽公路和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科学选线布线，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城市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营商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统筹推进穿越中心城区的既有铁路改造和货运铁路外迁，新建铁路项目应尽量绕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中国沈阳铁路局鞍山车务段）

7.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营商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严格学校音响器材的使用，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中国沈阳铁路局鞍山车务段，腾鳌机场）

9. 紧抓产品质量监管。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



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更新抽查实施细则，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组织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持续强化对汽车、摩托车产品的认证监管，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噪声污染相关国家标准纳入强制性认证的工作要求。（牵头单位：市市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10. 推广先进技术。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配合国家研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三）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11. 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2.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



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3.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四）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

14.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根据国家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等有关规定，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开展低噪声施工设备征集，推进省内符合条件的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国家低噪声施工设备名单工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15. 落实管控责任。按照国家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



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16.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17. 严格夜间施工管理。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五）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18. 严格机动车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加强乱鸣笛、违规使用音响装置等机动车噪声问题监管。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



反禁鸣规定行为。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9. 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保持道路及其设施完好，加强道路维护，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声屏障等既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0. 细化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细化铁路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加强行业监管。铁路运输企业会同地方有关部门推动铁路列车鸣笛噪声污染综合整治，推动市区铁路道口平面改立交；加强对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噪声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鼓励通过中心城区的铁路两侧设置封闭防护栅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中国沈阳铁路局鞍山车务段）

（六）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21. 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对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加强监管，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使用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加强文化娱乐、歌厅、舞厅、酒吧、KTV、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提出噪声管控要求，督促文化娱乐场所遵守营业时段要求，确保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固定设备和防噪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场所周边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营造文化场所宁静氛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选址和室内声环境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场所内部视情况设置宁静管控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22. 细化公共场所管理要求。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公共场所管理者应明确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并根据需要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具备条件的可与当地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严格管控在居民住宅内饲养动物、使用电器和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等活动产生的噪声。（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23. 文明开展娱乐、旅游活动。推动各地和行业组织发



布广场舞活动倡议或文明公约，加强广场舞爱好者自律管理，自觉遵守《噪声法》有关规定，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推动旅游景区在讲解服务中减少扩音设备使用，倡导导游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宁静素养。（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24. 推动公开新建居民住房噪声相关情况。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修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增加住房可能受到室内外噪声影响情况、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住房共用设施设备位置等内容。推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的噪声影响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25. 细化居民住宅区噪声管控。新建居民住宅区安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室内装修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应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相关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26. 推动建设宁静小区。鼓励各地根据国家印发的建设宁静小区指导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指标，号召居民住宅区自发组织宁静小区建设，提高居民满意度，并向社会宣传



推广。鼓励宁静小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27. 指导社区居民自我管理。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将《噪声法》纳入培训内容，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调解处理噪声纠纷的能力。（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七）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发挥科技教育支撑作用

28. 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在制修订治安管理处罚、道路交通安全、娱乐场所管理等相关地方法规、规章过程中，应与《噪声法》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29. 加强科研教育和人才培养。加强全市中小學生噪声污染防治法治教育，充分发挥“家庭公益大讲堂”等平台的教育引导作用，加强学校协调，培养学生在家庭、公共场所减少噪声的良好习惯，树立不干扰他人的意识。推动相关高校开设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课程，组织高校落实辽宁省教育厅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工作计划，开设噪声与振动污染防



治相关课程，优化课程内容与教学体系，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大力培养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的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提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能力，加强前瞻性研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30.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围绕噪声与振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为噪声与振动领域科技创新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八）提升噪声监测监管能力

31. 依据 2022 年《鞍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中心城区）》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调整制定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2024 年底前，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作，与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联网，并做好系统日常运维。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评价。（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九）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3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执法部门之间，以及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衔接联动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33.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为有关执法队伍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推动执法过程中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使用。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十）紧抓责任落实，引导全民共治

34.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各地区应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确定行业主管、执法主体、责任单位和投诉举报方式，并对社会公开；已依法明确分工的，继续执行。各地区按管理需要组织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上下联动、信息共享。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污



染防治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措施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35. 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对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噪声扰民行为，并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36.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宣传培训，加强专业技术和人才储备，提高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37. 开展绿色护考行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考点四周的考试环境，无噪音、无人员聚集、无干扰。重点加强外语听力考试期间周边噪声环境治理，优化考试服务保障，为考生创造安全、宁静、舒心的考试环境，确保考试顺利进行。（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38. 营造社会文明氛围。鼓励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纳入地方《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把倡导在公共场所、邻里之间保持安静生活习惯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文明办，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39. 实施全民行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鼓励地方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市民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声环境质量改善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倡建设宁静餐厅、静音车厢等宁静场所。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本方案内容，结合本单位职责，制定更加细致和切合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工作举措，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和工作措施，把噪声污染治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位，为切实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职责范围，对标方案要求，细化工作措施，逐级分解任务，定期调度重点工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加快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对未按时序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三）加大财政投入

市、区〔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强声环境基础设施、科研和能力建设投入，为环境噪声防治措施落实和声环境质量改善提供资金保障。加大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四）倡导公众参与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噪声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本方案，增强各类法律主体守法意识，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科研机构、实验室面向公众开放，开展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普及活动，号召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志愿者等向公众广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